



長春社 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會址：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-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

Add.: 9/F., Breakthrough Centre, Woosung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2728 6781 傳真 Fax.: (852) 2728 5538

香港規劃署 (電郵: sppd@pland.gov.hk)

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城鄉規劃處(電郵: gdcdup@126.com)

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(電郵: info@dssopt.gov.mo)

《灣區計劃》編制組 (電郵: prdbay@126.com)

長春社對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的意見

由粵、港、澳三地規劃部門為珠三角未來發展進行研究是一項突破，有積極意義。而研究的總方向是建設宜居灣區更是值得肯定的。不過，「宜居」概念不應單單強調城市人生活質素，而是要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，環境部分必須充分考慮。就此，長春社對於整個諮詢安排和諮詢文件的內容就有以下的疑慮和意見：

1. 綠網及藍網

長春社反對計劃一切借「綠色為名，開發為實」的舉動。綠網建設串連香港與廣東省森林公園等綠化空間，形成重要的生態走廊，一些研究¹亦指出要保育新界東北一帶出沒的稀有哺乳類動物(如食蟹獾、黃腹鼬等)，關鍵在於強化深圳梧桐山國家森林公園及香港郊野公園的連繫。另一方面，珠江口一帶城市化加劇，濕地保育工作長期只靠香港在米埔及后海灣一帶進行，藍網如能協調多地政府的進行濕地保育工作，確實是整個區域保育的趨勢。不過，現時諮詢文件的綠網及藍網的出發點，卻只配合休閒遊憩、旅遊觀光、發展文化創意、研發、會展等服務。具體的如生境保護、兩地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工作完全欠奉。

部分綠道有建議「探討利便綠道使用者便捷通關的措施」、「建設森林公園登山徑系統」，粵港之間更有「珠三角區域綠道 2 號線經由沙頭角口岸進入香港，與香港遠足徑、單車徑相銜接」、「深圳綠道福田段沿珠江口海岸線，經皇崗/落馬洲口岸延伸至香港境內」，似變相引入更多人流，適得其反，切斷僅餘的生態連繫。其他如「一環六射」灣區骨幹下有總長 350 公里，共 6 條「有機分佈的放射狀楔形綠道」、「城市綠道網」、「社區綠道示範區」，以至綠網規劃示意圖內的「綠化緩衝區」、「生

¹ Pei, K.J.C., Lai, Y.C., Corlett, R. T., and Suen, K.Y. (2010). The Larger Mammal Fauna of Hong Kong: Species Survival in a Highly Degraded Landscape. *Zoological Studies* 49(2): 253-264.

態型線路」、「郊野型線路」、「都市型線路」²，目的模糊不清，如何促進整個灣區的生態保育成疑。公眾諮詢論壇³有關綠網的內容更已有不少指標及完成時間，這些生態敏感地萬一跟隨既定計劃開發成高度發展及康樂場所，必定是生態環境的大災難。

要為粵港生態環境謀福，三地保育合作的目標必先重新定義，綠網及藍網必須以生態保育為主，一些高度生態敏感地應進行有限度甚至禁絕發展，不宜引入過量人流。現時香港部分綠道覆蓋的範圍如大欖郊野公園常受山火威脅，應在這些地點加強植樹及護理工作，以構建完整的區域生態系統。藍網要發揮保育珠江口海域生態的功能，水質整治工作必定是多地政府首要的合作範疇，香港將來固然也要加大力度，做好保育的工作。

2. 各項基建及發展計劃

長春社發現諮詢文件把不少基建及發展計劃納入其中，包括正在諮詢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，一直未有開展諮詢或製訂具體方案的港深西部快軌、北環線、東涌新市鎮，以及從未聽聞過的「香港西北部濱海景觀區」及粉嶺龍躍頭「文化觀光型村落」。把未經討論的項目放進今次行動計劃的文件中，乃沒有尊重公眾意見，更容易誤導公眾所有計劃已達成共識。而且不少基建均毗鄰生態敏感地，方案有否作出適當調整及進行詳細的環境評估？過去不少以生態歷史資源包裝的旅遊，往往淪為另一個人工複製、高度商業化的旅遊點，破壞原有風貌，建議的具體方案會否重蹈覆轍？所有項目的累積影響最後會否與「宜居」目標背道而馳？顯然當局必須清晰完整交代。

3. 空氣污染

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其中一個重要指標，是將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二氧化硫(SO₂)、氮氧化物(NO_x)、可吸入顆粒物(PM₁₀) [或稱可吸入懸浮粒子(RSP)] 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的人為排放量，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，在2010年或之前分別削減40%、20%、55% 和55%。然而2008年的中期回顧研究曾顯示粵港政府錯估排放基數。報告宣稱經過一系列強化措施下能在2010年如期達標，粵港政府應如實反映最終結果，而非玩弄數字遊戲胡混過關。無論結果如何，兩地亦應立即公佈第二階段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詳情。

香港政府一邊致力減排，亦不應忽視空氣污染物濃度。整體污染物排放量雖有減低，但同時各空氣污染物濃度與十年前實質沒大分別⁴，當政府經常指空氣污染大多受境外環境影響時，如何設法減低污染物在本港的濃度就更為重要。這個『重點行動計劃』亦應包括一系列減低區內空氣污染的措施，如探討加強電網聯網、「研究區域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展策略等。

² 見公眾諮詢稿頁 08

³ 2011年1月29日「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」公眾諮詢論壇

⁴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頁 7-8

4. 公共參與過程

無論是諮詢文件及網頁，均沒有充足資料，讓公眾了解整個珠三角灣區的生態及其他環境評估資訊，這令公眾難以明白，甚至低估區內具生態價值的地點。從公眾論壇上專家講者的討論過程中，透露出專家成員掌握著更多研究文件，故此我們要求完整公開計劃背後所有資料，特別是研究範圍內所有城市的环境生態基線研究及環境評估。

資料不足已難以促進討論，惟諮詢期卻不足一個月，單從一月十四日至二月十日。當日公眾論壇上已有不少參加者要求把諮詢期延長，惟官員只草草回覆指未來仍繼續聽取意見。此計劃無論覆蓋範圍以至討論話題均十分廣闊，在目前缺乏任何足夠資料及時間的情況下，當局絕對有必要公開更多詳盡的資料和將諮詢期延長，確保建議有充足的民意基礎。